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X53010020230819001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富民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53010020230819001 **投诉问题**：富民县东村镇乐在村富明铸铖新型建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陶粒，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重油，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产工艺中缺少重油的分析，违规排放大量污染物，该公司成立以来已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两次处罚，但拒不改正，将重油储存场所围挡起来，通过暗管偷偷使用，投诉人诉求依法查处该公司，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核实情况	经核查：1.该公司使用重油做为原料进行生产，2023 年 1 月至今共计使用 288.54 吨。经现场进行大气监督性监测采样，监测报告显示：投料排口、雷蒙磨排口达标排放，回转窑排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现已立案调查处理。2.该公司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提交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问题先后两次被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已完成整改。3.现场查阅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描述了重油添加在原料中的主要作用及项目所用 180#重油质量指标。4.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建有一重油储罐（储量为 35 方约 32 吨），建有围堰并做防渗处理，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重油储罐处架设一根管道从油罐通过厂房屋顶连接到集油桶后供配料使用，该管道为生产设施，不属于暗管。
办理情况	富民县针对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已进行立案调查，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做好外排大气监测，富民县将不定期对该企业外排大气情况进行抽查。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 fmxhjbhj@163.com 。 联系电话：68810665